

21世纪以来我国教师教育政策的核心要素分析

——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

霍东娇,曲铁华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通过质性研究中扎根理论的方法,对21世纪以来较有影响力的教师教育政策文本进行“编码”并对其加以分析发现,教师教育政策制定影响因素包括教育政策主体、教育实施手段的元认知。在此基础上,可以描摹出教师教育发展政策的一般趋势:增强政策主体的倾斜力度,保障制度伦理上的多元和谐与分配正义;扩大共生性合作发展规模,促进政策实施手段上的多元结合与协同发展;推动政策主体与实施手段之间媒介的建立。

关键词:教师教育政策;核心要素;扎根理论

中图分类号:G5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917(2017)06-0203-05

当教师教育改革成为一种时代诉求后,对教师教育政策基本问题的追问在某种程度上处于一种失语状态,这种状态甚至成为一种普遍认可或者无须证明的定论。在这种语境下,对教师教育政策基本问题的追问似乎变成一件多余的事情,而关于教师教育政策核心要素的认知与解读是教师教育政策改革和推进的元认知研究中的重大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系统思考和深度认知对教师教育政策改革,乃至整个教师教育的实践完善和理论建构都具有重大意义。

扎根理论作为一种研究路径,其核心特征就是在通过归纳产生的经验性资料基础上形成新的概念、思想或理论,其第一要务就是要把资料转化成概念,把资料概念化(conceptuallizing)^[1]。因此,本研究借用扎根理论中编码的方法,对特别限定范围内的教育政策文本进行编码和分析,从中归纳出我国近十年来具有重大影响和较新的教师教育政策中的核心概念与问题,以确定和分析教师教育政策

体系涉及的政策问题和价值特征,并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尝试回答在教师教育政策中核心因素有哪些,这些因素是如何相互作用促进教师教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的。

一、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

综观已有的关于教师教育政策研究的文献,对教师教育政策的研究主要从对教师教育政策文本的分析、对教师教育政策价值取向的分析以及教师教育政策历史特点与教师教育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的分析等方面着手。对扎根理论研究的应用也主要保持在对实践问题研究基础上,本文主要借助于扎根理论中“编码”的研究方法,对21世纪以来较有影响力的教师教育政策文本进行分析。

(一) 实操要求和步骤

扎根理论的研究需基本符合以下几点要求:第一,资料收集、资料分析和整理同时进行。本研究将21世纪以来对教师教育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影响意

收稿日期:2016-12-23

作者简介:霍东娇(1985—),女,吉林长春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曲铁华(1962—),女,辽宁铁岭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义的意见、计划、通知等确定为分析对象。用于开展扎根理论研究的定型数据,主要包括: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2011年《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2012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4年《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2015年《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以及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九项内容。第二,从经验资料中形成代码和类属。第三,保持对概念的敏感性,对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不断归纳与抽象。第四,通过编码或画图来完善表达类属与类属之间的关系,形成初步假设,并最终进行理论整合。

扎根理论中的“编码”指的是,“通过将事件与实践、事件与概念、概念与概念之间进行连续比较,对资料进行概念化,以形成类属及其属性”^[2]。根据格拉斯和施特劳斯编码方式的整合,共分为三级编码,即开放编码、轴心编码和选择编码(也有研究者使用一级编码、二级编码、三级编码的表达方式)。

(二) 研究过程

根据扎根理论三次编码的要求,本研究对所搜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1)一级编码。一级编码的过程,主要是以开放式的态度,以被选定的整篇教育政策文本为对象,尽可能广泛地选择政策文本中涉及的核心概念,“这些概念既可以是被研究者使用的鲜活的本土概念,也亦可以是能够表达资料内容的学术概念”^[3]。将这些所获得的内容进行概念化和范畴化,用概念和范畴来正确反映资料内容,开放编码的目的在于指认现象、界定概念,并将属性特征相似的概念放在一起,向上发展成范畴,也就是处理聚敛问题^[4]。具体编码过程见表1。(2)二级和三级编码。二级编码和三级编码的过程,是对于上述一级编码过程中所获得的概念,在分析的基础上尽可能明确概念彼此之间的关系,并把他们归入几个主要的概念类属,根据强度、频率上的定位,最后分析确定几个核心概念类属。通过分析整理,我们可以把上述九项政策的大部分概念归入以下八个主要概念类属之中,具体编码过程见表2。

表1 一级编码过程举例

序号	政策名称	一级编码
P1	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2012)	教师教育改革、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教师教育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教师教育联盟、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教育标准体系、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教师培训课程标准、职业学校教师制度、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教师教育创新平台计划、全科培养模式、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养成教育、师德教育、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制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师教育质量评估、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教师培训过程监控、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绩效评估、教师教育经费保障、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P2	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2014)	教师教育体系、教师教育改革、教师培养质量、课程教学方法、教学实践师资队伍、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深层问题、教师培养模式改革、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培养机制、专业基础教育教学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卓越中学教师一体化模式、卓越小学教师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卓越幼儿园教师、现代职业教育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机制、融合培养机制、复合型知识技能培养目标、教学团队、实践基地教学研究、行业企业协同机制、多元化招生选拔改革、职业倾向从教潜质就业教育养成教育、从教信念就业服务体系、基层农村中小学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实践导向、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信息素养实践教学、双导师制、社会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教育组织、个人、教育制度、教育机制、教育标准、教育计划及其他八个概念的类属的含义和特征,我们又可以把它们进一步归纳为三个核心的概念。一是教育政策活动的主体,包括政府、教育组织、个人三组概念;二是教育政策手段,包括教育制度、教育机制、教育标准、教育计划;三是其他。如图1所示。

二、分析与结论

从以上对于21世纪以来我国较有影响力的关于教师教育政策文本“编码”分析的结果来看,对教师教育政策的核心概念主要表现在教师教育政策实施的主体、实施手段上。

(一) 对核心要素的概念解读

首先,我国的教师教育政策主要涉及三类政策活动的主体,即政府、教育组织和个人。政府及其各级机构是国家的代表,是国家各项教育事业举办、领导和管理教育活动的主要力量,是社会公共教育利益的代表。教育组织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各级各类学校既是教育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教育政策的利益主体,具有受法律保护的自身教育权益。个人主要是教育、教学和学习活动的主体,主要包括各类教师群体。

表2 二、三级编码过程

序号	类属	具体概念	频次
1	政府 (国家)	政府地方政府中央	8
2	教育 组织	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校、民办学校、民办高等学校、农村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双师型学校、中小学校、优质学校、高中城镇学校、幼儿园、薄弱学校	29
3	个人	教师、农村教师、中小学教师、高校教师、义务教育教师、全科教师、兼职教师、名师	111
4	教师 教育 制度	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教师资格制、城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制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双证书制度、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教师工资保障制度、教师学习培训制度、教师准入制度、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教师表彰奖励制度、考试招生制度人才评价制度、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职业学校教师制度、教学管理制度、中小学校管理制度、民办高等学校督导专员制度、经费监管制度、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现代学校制度、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制度、幼儿园工作制度、义务教育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师德考评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校企合作制度、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教育信息公开制度、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学校认识改革制度、班主任培训制度、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民办学校教师保险制度、教师培训机构认证及其定期评估制度	47
5	教师 教育 机制	教师退出机制、教师补充机制、教师工作机制、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科研评价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多元录取机制教育问责机制、学校教师和学校流动机制、人才继续教育激励和保障机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激励保障机制	29
6	教师 教育 标准	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教育标准体系、教师培训课程标准、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义务教育基本标准教师教育质量评估标准	15
7	教师 教育 计划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教师教育创新平台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高层次人才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计划	21
8	其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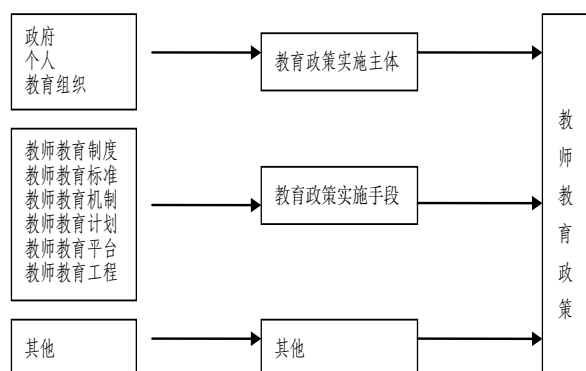


图1 教师教育政策核心概念模型图

其次，我国的教师教育政策的实现手段主要包括对教师教育各项事业制度的建构以及教育标准、计划、平台、工程等的设计与实施。这里所说的教育制度与一般意义上的教师教育制度存在区别。一般

意义上的教师教育制度是指，“以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教师教育与教师资格认证为基础，以促进教师职业专业化为核心的关于教师教育的政策、法规、程序、标准、原则、模式、体制和机制等的统一体”^[5]。而这里所指的教师教育事业的各项制度是具有针对性的对教师教育事业中的某一项内容的实施而专门设定的目的、方针、体系、设施和机构等，是实现教师教育特定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在上述主要的教师教育政策实施的手段中，“编码”的结果显示，我们所选择的教育政策文本描述“教育制度”时所使用的关键性概念最多。这说明，教师教育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是当前我国教师教育政策得以有序实施的最重要手段。

(二) 核心要素间的相互作用

本研究探讨了教师教育政策包含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教育政策的活动主体（政府、教育组织、教师个人）、教育政策的实施手段两大主要方面，这些要素之间相互支撑，促进教师教育政策的有效推行。

首先，教育政策活动是具有强烈外部性影响的活动，它可以给利益主体带来肯定性或否定性的影响，为了维护教育领域的公共利益，必须用制度来规范教育政策价值主体的控制源和从中获得利益的活动，以平衡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教育组织利益、个人利益的关系。而具有某种特征的教育制度一旦确立，就对活动主体如决策者、教育组织、个人的活动产生规范和制约作用，直接影响活动主体的活动方式，形成二者之间规范和被规范的关系。因此，选择和建设具有什么样特征的教育制度，就成为教育政策制定需要考虑的核心问题。

其次，教育政策活动中，任何利益主体的教育利益的获得都必须依赖教育组织、个人的教育和学习活动。换句话说，任何教育价值和教育政策价值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对教育资源的控制等外部条件，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受教育者个人的才能和努力，取决于受教育者个人和教育组织的活动方式。例如，政府是通过教育政策和教育管理活动培养国家、社会发展的合格人才来实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教育组织是通过领导、管理和组织开展教育活动来培养国家、社会所需要的人才，从而实现公共利益和自身群体利益；个人则是通过学习和接受教育达到自身发展的目标来获得直接和间接的个人利益。如果离开了所有的或大多数的个人的完善发展，上述任

何一方的利益都会落空。让每个人按照什么样的方式活动? 教育组织如何实施教育? 个人如何进行学习? 都会受到制度的制约。

最后, 教育政策的活动主体与教育政策的实施手段的关系主要体现在: 任何一个政治系统都有两种主要的输入方式——“要求”和“支持”。简单来说, “要求”就是与政治系统相关的人们的各种各样需要或意向的表达; 而“支持”就是人们对于某些特定“要求”的挑选、选择和赞同^[6]。政策的决策主体(政策的制定者)、执行主体和利益主体对政策的认可和执行程度, 赋予了教育政策源源不断的生命力。而这种来自政策利益主体自由表达的愿望、需要或意向, 是依靠专制的制度手段迫使其“服从”和“遵守”某种规则所得不到的。因此, 政策的活动主体与制度手段二者不可分割、互为依存。

三、教师教育政策趋势展望

本研究探讨了近十年来在教师教育政策形成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核心因素, 主要包括教育政策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手段, 通过对这些因素的分析与整理, 有利于我们描摹出21世纪以来教师教育政策制定与完善的大致趋向, 期望为教师教育政策的制定提供现实的指导意义。

(一) 增强政策主体的倾斜力度, 保障制度伦理上的多元和谐与分配正义

现代的教师教育政策是一个多元的概念, 但这种多元并不是单纯数量上的概念, 而是一个有着内在秩序的政策体系。如何保持这些政策体系的长久稳定性成为制约政策执行效度的最大因素。现实的发展清楚地告诉我们, 一个科学可持续的政策体系, 如果不能公平地协调政策中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关系, 如果不能得到这个政策体系中具有不同价值观念个人的普遍认可与支持, 就可能失败。

1. 倾斜农村教师教育发展, 均衡城乡教师队伍发展。在近十年的教师教育政策内容中, 提到将农村、农村教师教育制度、农村教师队伍作为政策倾斜的主要对象的有27次之多, 将农村、农村教师队伍作为教师教育发展的重点。尤其是近年来, 专门出台的关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发展方案, 提出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等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目的性明确的方针政策, 用以提升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改善农村教师队伍结构, 推进农村教师教育制度吐

故纳新。这种政策的明显偏斜, 对于农村教师教育的发展是十分必要且亟须的。我国长期的城乡二元体制带来的不仅是经济发展上的差别, 同时更带来了教育资源、教育机会上的不公平, 这种不公平的资源分配不仅体现在学生身上, 同时也反映在农村教师队伍群体中, 薪资编制、教学资源、培训进修等各个方面存在的差异, 都滞缓了农村教师队伍整体发展的脚步。

因此, 把握我国教师教育发展实际, 就必须将教师教育政策的改革与完善立足于城乡二元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轨制的现实, 坚持将城市教师与农村教师、城市教师教育与农村教师教育有机结合, 把坚持教师教育逐步走向开放的目标与进一步增强农村教师队伍活力与专业化有机结合, 均衡城乡教师队伍发展, 建立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混合型教师教育体系, 保障教师教育政策长久稳定地发挥作用。

2. 制度建设上的多元化, 为教师教育完整发展提供保障。系统化、科学化教育制度的建立对教师教育整体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尤其在教师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的今天, 这种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 避免了改革进程中的盲目性、无序性, 保证了教师教育各项事业发展的完整性、科学性。而我们也要认识到, 教育制度的构建或者变迁方式不应该是单向度的, 而是通过不同向度的合理组合, 形成综合效应^[7]。因此, 以各项制度建设为手段, 推动教师教育政策开展、实施, 无疑是一种高屋建瓴、以点带面的政策指导方式。

通过扎根理论的分析, 教师教育各项事业的制度规划以高频率的优势成为教师教育政策的核心要素, 教师教育制度无论从内容、维度上都正逐步走向科学化、完整化, 从教师教育资格制度到教师教育课程制度再到教师教育培训制度、教师教育评估制度以及教师教育退出制度等的建设, 这种从入到出的循环制度建设, 已经将教师教育发展的整体轮廓构建起来, 也从根本上保障了教师教育的完整发展。

(二) 扩大共生性合作发展规模, 促进政策实施手段上的多元结合与协同发展

所谓共生性发展是指, “大学与中小学作为异质性主体以平等的身份合作培养中小学教师, 该合作是基于合作双方的共同利益, 要求每一方都充分尊重并满足双方的利益, 合作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属是促使双方共生发展”^[8]。在教师教育整体改革浪

潮的推动下,政府、中小学(企业)以及教师三者之间的关系就处在共生合作发展之中,从单独发挥效用逐渐向三者联合过渡,1+1>2的效应逐渐显现出来。通过扎根理论的编码整理,出现联合培养、协同培养、融合培养、校企合作频次为10。

1.U、G、S协同发展成为政策实施新手段。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要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2012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鼓励综合性大学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2014年《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指出,要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新机制。突出政府职责、充分利用大学资源,帮助中小学教师顺利实现自我能力提高,是“三位一体”新机制的内涵所在。根据这一系列要求,U—G—S、G—U—S模式应运而生。

虽然在两种模式中政府、高校在结构设置中占有不同的地位,在制度属性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着实质的不同,但是二者都是在为培养21世纪的高素质卓越教师而进行有益探索,其核心都是使政府、高校、中小学三方遵循资源共享、责任共同、合作三赢的原则,这种共生性合作发展的理念,以全面提升师范生素质和能力为最终目标。U—G—S和G—U—S两种模式的出现,都是教师教育政策督促下教师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的标志,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教育的重要成果。

2.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成为发展政策的新活力。校企联合,专兼职教师和双导师制是在职业教师教育发展领域的专有名词,是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特有现象。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通过编码梳理,双师型教师出现频次为8,尤其在关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中,“双师型”“校企联合培养”已经成为高热概

念。鼓励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政策上不仅要积极引导,同时更要在制度手段上予以保障。因此,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协同机制等的出台,便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三)推动政策主体与实施手段之间媒介的建立:师德建设的规范与超越

在政府、学校以及教师个人在执行教师教育各项制度事业的过程中,师德建设作为编码过程中不可忽视的概念进入到研究视野。在对所搜集文献进行编码的过程中,师德概念出现频次为7,其中包括师德教育、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师德考评制度等具体概念。之所以需要教师道德作为教育政策主体与教师政策实施手段之间的媒介,是因为我们清楚地意识到,只有在最理想的道德自觉状态下,教师的教育行为、个人行为才有可能达到最佳的状态,这种最佳的状态无论是对教育政策主体的决策实施,还是对教育制度手段的执行,都能够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进程中,将师德建设作为单独概念进行重复阐述,以明确教师行为规范,规避教师道德盲区,正视教师道德标准,提升教师道德素养是十分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3]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332-336;286.
- [2]Strauss A, Corbin J.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M].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14: 61-142.
- [4]米高·奎因·巴顿.质的评鉴与研究[M].吴芝仪,李奉儒,译.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0:38.
- [5]杨天平.当前我国教师教育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J].中国教师,2008(20):18-20.
- [6]戴维·伊斯顿著.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王浦劬,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185.
- [7]曲铁华,苏刚.民国时期乡村师范教育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与当代启示[J].教育科学,2015(6):64-69.
- [8]张翔,张学敏.教师教育U—S共生性合作的发生机制探究[J].教师教育研究,2012(1):29-34.

责任编辑:靳晓斌